

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

(高雄市訊)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將於本(1)月14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，投票時間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，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籲請各選舉人依規定踴躍投票。

選舉人投票時，請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(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者攜帶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)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前往投票。在投票時，應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，因依以往經驗，有少數選舉人會在選票上蓋上私章或指印而造成無效票，甚為可惜，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提醒選舉人留意。

此外，選舉委員會也特別提醒選舉人注意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，冒領選票者、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場外者、或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匭、選舉票、選舉人名冊，或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、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及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均依法將科以徒刑或罰鍰或罰金不等之處罰，因此選舉人不要有任何誤觸法規之行為。另外，選舉人及身心障礙者之陪同家屬更切記手機不得攜入投票所投票，以免遭到刑事徒刑、罰金之處分。